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84號

原告 啟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呂菁倫

前列二人

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

黃俊達律師

陳思紐律師

陳妍蓁律師

張嘉琪律師

被告 張孫寶蓮

訴訟代理人 黃金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啟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啟承公司）前向彰億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彰億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6,000萬元（下稱系爭債權），約定民國103年12月31日清償，並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爾後彰億公司將上開已確定債權及抵押權讓與訴外人洪有，之後洪有於108年10月3日

01 以3,575萬元將上開已確定債權及抵押權讓與被告，此有
02 他項權利證明書1份、抵押設定契約1份、移轉契約書3份
03 及債權讓與契約書影本1份可證。嗣後，系爭不動產經本
04 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5559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
05 事件）予以拍賣，民事執行處於112年3月6日作成分配表
06 （下稱系爭分配表），定於112年4月7日實行分配，依系
07 爭分配表所載次序12之被告違約金債權為46,602,740元
08 （下稱系爭違約金）。

09 （二）本件所約定之違約金應予酌減：

10 1.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11 第252條定有明文，而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就債務
12 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
13 量標準，且法院酌減違約金至相當之數額，關於是否相
14 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
15 情形，以為酌定標準，此不問違約金作用為懲罰性抑為損
16 害賠償之預定，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
17 53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系爭抵押權設定約定違約金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被告於
19 108年10月3日僅以3,575萬元（約6000萬元之半價）購買
20 上開已確定6,000萬元債權及抵押權，違約金46,602,740
21 元已將近本金債權6,000萬之8成，實屬過高，對原告顯失
22 公平，爰依民法252條規定，請求將系爭違約金酌減至0
23 元。系爭違約金經酌減後，被告對原告以無違約金債權存
24 在，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請求將系爭分配表之次序
25 12所列違約金債權變更為0元。

26 （三）聲明：

27 1.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5559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12年3月6
28 日製作之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所載次序12之被告之違約
29 金債權46,602,740元債權額，應減為0元。

30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1 二、被告抗辯：

01 (一) 原告本件起訴，違反民法第148條規定，並無理由：

02 1.被告因原告之情商，108年9月30日共同簽立協議書，由被
03 告出資6,000萬元，其中3,575萬元購買系爭債權6,000萬
04 元及其抵押權等附屬權利，並代繳納原告啟承公司系爭不
05 動產之欠稅2,425萬元(按：當時有查封登記，稅款有優先
06 受償權)，合計6,000萬元，連同之前借款及其他一切費用
07 支出，共1億元，約定借款期限為108年9月30日至108年12
08 月30日止共3個月。原告同意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使
09 用權出售，優先清償被告上開金額1億元債權，如有違
10 反，願負2倍之違約金。

11 2.108年10月3日，原告向前手洪有買受受讓系爭6,000萬元
12 債權及其附屬權利(包含違約金)時，原告與被告、讓與
13 人洪有，共同簽立債權讓與證明書，約定：「下簽署之出
14 讓人及受讓人雙方茲聲明並確認出讓人業已於108年10月3
15 日將出讓人對下列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全部債權(計算
16 至108年10月03日共計本金6,000萬元正及利息、其他從屬
17 之權利)讓與受讓人張孫寶蓮，該項債權讓與，並已依法
18 以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是本債權業已合法移轉，對債務人
19 及連帶保證人等立即發生效力，債務人等自即日起，應逕
20 向受讓人張孫寶蓮清償相關債務，特此出具讓與，以資證
21 明。」即當下承諾向被告清償系爭6,000萬元及其附屬權
22 利(包含違約金)，系爭抵押權設定之6,000萬元本金債
23 權、違約金債權及其他從屬權利，乃被告之唯一有利保
24 障。

25 3.原告明知上情，事後不僅不履約，違約不還，更進一步提
26 起本件訴訟，否定系爭違約金債權之受償分配，犧牲被告
27 利益，以圖利自己，應認定違反誠信原則，其本件之訴，
28 並無理由。

29 (二) 退查，系爭違約金以6,000萬元原債權金額，按年息百分
30 之10計算(不論屬於懲罰性違約金，抑或損害賠償性違約
31 金)，並無過高，對原告並無顯失公平：

- 01 1.按民法第295條規定：「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
02 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查，被告係因債權
03 讓與受讓該6,000萬元債權及其他附屬權利，故債務人
04 (即原告)對被告有清償該6,000萬元債權及其他附屬權利
05 (包含違約金)之義務。
- 06 2.按違約金之計算，係以「本金債權6,000萬元」為基準，
07 並無違誤，對原告並無顯失公平之問題。至於，被告以若
08 干金額購買6,000萬元債權，與原告本來應給付6,000萬元
09 本金債務，要屬兩事，原告前開主張，更不足取。
- 10 3.按修法前民法第205條：「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
11 者，超過者無請求權。」本件約定違約金按年息百分之10
12 計算，僅最高約定利率之一半，並無過高或不公平之處。
13 查：
- 14 (1)按系爭借款債權6,000萬元抵押設定時，未約定借款利
15 息及遲延利息，僅登記：「違約金：按年息百分之10計
16 算」。而本件強制執行分配表，未計入借款之法定利
17 息，僅計入系爭違約金債權，合先陳明。
- 18 (2)系爭4,662萬元之違約金，係自104年1月1日至111年10
19 月5日止，共7年10個多月違約金之總合，並非一朝一
20 夕，原告以倒果為因、以其總額占債權本金之成數若干
21 之方式，推稱違約金過高或有何不公平之處，委不足
22 採。查系爭分配表列入之系爭違約金債權46,602,740元
23 乃清償期屆至始發生者，即自104年1月1日至111年10月
24 5日止所生之違約金，可知系爭違約金條款係為填補債
25 權人逾期未清償6,000萬元債務後每年所生損失，債權
26 人無法回收該6,000萬元債權，因原告逾期未清償雖確
27 有損害，無法即時取回資金加以投資或轉借，以獲取投
28 資收益或利息收入，審酌110年1月20日修正前之民法第
29 205條規定，民間借貸最高可請求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
30 利息，系爭違約金條款約定之利率並未高於民法第205
31 條規定之年利率20%上限，該違約金約定逾清償日後按

01 年息計算，並隨時間遞延將累積鉅額違約金，斟酌系爭
02 借款屬民間借貸，又因民間借款手續便利、借款取得時
03 間較銀行放貸快速，衡諸一般常情，借款人本需承擔負
04 擔高於銀行之借款本息風險，且放貸人（債權人）通常
05 亦預期可取得較高之收益而同意貸放，故本件約定違約
06 金按年息百分之10，僅最高約定利率之一半，並無過高
07 或不公平之處。

08 （三）聲明：

09 1.原告之訴駁回。

10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
13 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
14 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
15 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
16 分配表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
17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112年3月31日具狀對本
18 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5559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12年3月6
19 日所製作，預定於112年4月7日實行分配之系爭分配表聲
20 明異議，因異議未終結，乃於112年4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
21 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並有起
22 訴狀上之收狀戳日期可證，是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
23 訴，並未逾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所定之期間，程序上並
24 無不合，先予敘明。

25 （二）查訴外人曾輝芳、黃啟勝於109年8月11日提出臺灣高等法
26 院臺南分院109年度非抗字第8號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
27 義，以對原告啟承公司有債權，並就附表所示不動產設定
28 抵押權，後原告啟承公司將附表所示不動產信託予原告呂
29 菁倫，然屆期未獲清償為由，請求就原告呂菁倫名下如附
30 表所示之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案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
31 109年度司執字第75559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被告亦以其

01 為附表不動產之抵押權人，在債權本金6,000萬元，及自
02 10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
03 金之範圍內，聲明參與分配；系爭執行事件就附表不動
04 產，拍賣獲得250,008,888元之價金，本院民事執行處於
05 112年3月6日製作分配表分配價金，依系爭分配表次序
06 12，被告為第一順位抵押權人，分配本金6,000萬元、違
07 約金46,602,740元，共106,602,740元，分配比例為
08 100%，原告乃對系爭分配表聲明異議，並提起本件訴訟等
09 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誤，且為兩造
10 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堪可認定。

11 (三) 原告主張：系爭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為0元云云，為無
12 理由：

13 1.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
14 效，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該條規定乃於110年1月20日
15 修正公布，且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36條第5項之規定，應
16 於公布後6個月即110年7月20日施行，而110年7月19日之
17 前之最高約定利率為百分之20。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
18 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次
19 按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
20 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
21 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
22 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
23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
24 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
25 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
26 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
27 倘債務人於違約時，仍得任意指摘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
28 而要求核減，無異將債務人不履行契約之不利益歸由債權
29 人分攤，不僅對債權人難謂為公平，抑且有礙交易安全及
30 私法秩序之維護（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53號判決
31 參照）。

01 2.經查，依抵押權契約書上之記載，系爭借款利息、遲延利
02 息均約定為無，違約金則約定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有抵
03 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見本院
04 卷第29-39頁、第71-76頁）可稽。按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
05 借款債權原約定103年12月31日清償，然債務人即原告啟
06 承公司至本院111年10月5日拍定附表所示抵押物時，長達
07 7年分文未償，且違約金約定逾期按每年年息百分10，斟
08 酌系爭借款屬民間借貸，又因民間借款手續便利、借款取
09 得時間較銀行放貸快速，衡諸一般常情，借款人本需承擔
10 負擔高於銀行之借款本息風險，且放貸人（債權人）通常
11 亦預期可取得較高之收益而同意貸放，故本件約定違約金
12 按年息百分之10，僅最高約定利率之一半，並無過高或不
13 公平之處。

14 3.雖原告主張被告係以3,575萬元之對價買受系爭債權及抵
15 押權，以對價而言，被告獲得46,602,740元之違約金過高
16 云云。惟被告以3,575萬元向訴外人洪有購買系爭債權及
17 抵押權，並已將該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原告啟承公司，此
18 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77頁）。被告既
19 受讓系爭債權，依法即得依該債權契約內容對原告啟承公
20 司行使權利，與原債權人洪有、彰億公司之權利內容無
21 異。至於被告以何對價向前手債權人處受讓系爭債權，與
22 原告積欠本金及違約金之約定，要屬兩事，原告不得以此
23 主張被告請求之違約金過高。

24 4.此外，原告對於約定違約金過高此有利於己之事實，並未
25 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是本院審酌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
26 料及當事人所受利益、損害，暨被告除請求給付違約金年
27 息百分之10外，別無主張應給付借款利息等情形，認定系
28 爭約定違約金並無過高之情事，從而，原告主張違約金應
29 予酌減為0元云云，難謂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以被告請求之違約金額過高云云，請求酌減
31 為0元由，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主張被告在系爭分配

表獲分配之次序12之被告之違約金債權46,602,740元債權額，應減為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麗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高培馨

附表

土地

編號	地號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分之1（全部）

建物

編號	建號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00○號	1分之1（全部）
2.	臺南市○○區○○段00○號	1分之1（全部）